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83號

原　　告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繼國

訴訟代理人　林萬生律師

被　　告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聲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複 代 理人　高立凱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工程採購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第1款約定（卷一第62頁），雙方合意本院為因該契約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系爭契約第16條第1、2、3項約款，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426萬8162元本息，嗣追加民法第492條、第493條並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卷一第374至376頁），經被告表示對於追加程序無意見，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卷一第

380頁），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6年間依政府採購法由訴外人巨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太公司）承攬「IOT-106-H2B045臺中港海氣象觀測樁細部設計、鑽探及監造工作」，完成設計及鑽探作業後，續由被告承攬「IOT-107-H2D020臺中港海氣象觀測樁製作及打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臺中港附近海域設置長期觀測樁（下稱系爭觀測樁）及設置於觀測樁上之附屬平台1座(下稱系爭平台)，兩造於107年5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並由巨太公司負責監造，系爭工程於108年8月間竣工，且於108年9月18日完成驗收，兩造實際結算金額為1426萬8162元。嗣於109年10月25日，接獲通報海面未見觀測樁，於翌日派員出海巡查但未尋獲，復於109年11月17日，由潛水人員進行水下初步調查工作，確認觀測樁已沒入水下並平躺於海床。於109年12月9日，伊邀集巨太公司、被告召開「臺中港海氣象觀測樁毀損案後續處置討論會議」，會議結論為：「請港研中心盡速調閱海氣象及船舶航跡等相關資料，擇期邀請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召開會議研商後續處理方式」。經伊調閱航港局船舶軌跡、海巡署雷達回跡、觀測樁上之風速計最後1筆異常值時間等資料，地樁發報器顯示於109年10月22日失效，研判系爭觀測樁應係於同日即109年10月22日坍塌。且依上開資料，坍塌前幾天並無颱風等劇烈天然災害或船舶異常靠近等情事。依系爭契約第16條，系爭觀測樁之保固期自驗收日起算1年6個月即至110年3月17日，系爭觀測樁之坍塌仍在保固期內，伊即以110年1月18日函通知被告履行保固責任，被告竟以110年1月21日函稱系爭觀測樁非屬系爭契約所定之結構物、樁體斷裂亦非屬瑕疵之定義損裂等而拒絕修復。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所定之瑕疵，被告有免費無條件改正之義務，系爭觀測樁整支樁體已沒入水下並平躺於底床，對坍塌之瑕疵，被告竟拒絕依系爭契約履行保固責任為修復義務，伊因而起訴請求被

告應履行保固責任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且系爭觀測樁有損裂即斷口部分，並因該損裂造成觀測樁坍塌，即屬民法第492、493條之承攬工作物瑕疵，被告應依該規定負瑕疵擔保責任，但被告遲延給付，原告得依同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倘被告履行保固責任及民法第492、493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依民法第216條規定，於被告履行後，原告可獲該觀測樁價值利益之數額，與原告實際支付之打設費用1426萬8162元相當，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為1426萬8162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約款、民法第492條、第493條規定及同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26萬8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至4項，系爭觀測樁之樁體本身並非保固範圍，因樁體母材係中鋼出產，材質、耐用度均合於其應用環境，且已依約取樣送驗合格，被告僅係焊接將之鎖固於海床底，除非被告之施工瑕疵致樁體受損，否則觀測樁體本身破損不應由被告負責維修、保固，另系爭觀測樁為堅實之鋼材，若無外力介入，不會突然斷裂沉於海底。再者，系爭觀測樁係因108年底遭不明船隻撞擊所致，屬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約定，被告不負保固責任，因系爭工程已驗收合格，足見已按圖施工，且施工完成之系爭觀測樁之結構強度及耐蝕性能，皆合於系爭契約相關規範。本於系爭觀測樁之結構強度設計及耐蝕性能，應已將海上環境之各種要素納入設計考量之工程論理定則，系爭觀測樁如非有外力介入，應不至於發生坍塌情事。系爭觀測樁前於108年底即遭不明船隻撞擊，原告為此於108年12月30日召開「觀測樁災害事故討論與處置會議」、109年2月10日召開「臺中港海氣象觀測樁維修與處置會議」，依與會委員發言、系爭觀測樁現場照片及會議紀錄，可知觀測樁確遭不明船隻撞擊，且現場照片之觀測樁上確有均勻規

則之橫向刮痕，是本受有橫向強烈撞擊。因該事件，觀測樁受有損害而有坍塌、斷裂之危險，無從再定著於海床上，原告始於109年8月10日辦理固樁工程並於同年月17日決標。嗣觀測樁坍塌後，於109年12月9日召開「臺中港海氣象觀測樁毀損案後續處置討論會議」，依監造單位巨太公司與會紀錄，可知系爭觀測樁係遭不明船隻撞擊破壞，始發生坍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4項：「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及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兩造於上開會議結論既未對系爭觀測樁之毀損原因予以定論，原告不能違反會議共識，在未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逕自主張被告應負保固責任。又，觀之系爭觀測樁之樁體斷裂面，係因外力撞擊拉扯所致，始有此種一路延伸撕裂之斷裂面痕跡發生。另，原告調閱坍塌前幾天之航港局船舶軌跡、海巡署雷達回跡等資料，與該觀測樁先前是否遭外力撞擊無關。況，如應由被告負保固責任，衡情原告應會於發現系爭觀測樁有毀損情事時，即向被告主張保固責任，自不可能於毀損發生一年多後，保固期屆滿前，始向被告主張保固責任。然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2月10日會議後，原告為修復毀損之系爭觀測樁，於109年8月10日辦理「109年度臺中港海氣象觀測樁固樁工程」招標，於同年月17日完成決標，再於109年10月間發現系爭觀測樁崩塌，又於109年12月9日召開「臺中港海氣象觀測樁毀損案」後續處置討論會議，原告於前開期間未曾向被告主張保固責任，原告係於110年1月18日保固期即將屆滿時，始發函主張保固責任。系爭觀測樁之坍塌乃於完工並經驗收後，因不明外力撞擊所致，屬不可歸責被告之事由，依系爭契約，被告即不負保固責任，原告請求自無理由。再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原告應就系爭觀測樁於被告工作完成時、被告交付原告受領當時即存有瑕疵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然原告並未具體說明瑕疵內容，亦未指出為材料

瑕疵或施工不當等情。此外，縱認被告應負保固責任、瑕疵擔保責任，修復金額應以實際或預估之修復費用為據，原告逕以系爭觀測樁之結算費用為請求，並無理由，況原告已使用13個月餘之合約利益，亦不得以結算費用為請求數額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於臺中港附近海域設置系爭觀測樁及系爭平台，兩造於107年5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並由巨太公司負責監造。系爭工程於108年8月間竣工，並於108年9月18日完成驗收，實際結算金額為1426萬8162元，保固期間至110年3月17日止等情，有系爭契約可證（卷一第15至25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情自堪信為真。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2、3項負保固責任，另被告應依民法第492條及第493條規定就系爭觀測樁之斷裂及坍塌負瑕疵擔保責任，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被告即應按造價賠償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㈠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2、3項負保固責任，有無理由？

1.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關於「保固期之認定」約定略以：起算日以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期間：結構物，包括護岸等，由乙方(即被告，下同)保固1年6個月。同條第2項：「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同條第3項：「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即原告，下同）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有系爭契約附

卷可查（卷一第50頁）。是以，系爭觀測樁之損裂、坍塌等情，如非可歸責於被告者，原告即不得依前開約款請求被告負保固責任。

2.查，系爭契約之標的包含主結構即系爭觀測樁(即指圓柱體)、附屬結構即附屬平台(即指有樓梯之部分，即系爭平台)，此有照片及系爭契約設計圖說可參（卷一第185至200頁、第382、389、391頁、第393至41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觀測樁係於108年8月間竣工、於108年9月18日完成驗收、於109年10月間斷裂倒塌沉入海底，即完工後約14個月便發生損壞滅失。又，系爭觀測樁之主體構造為直徑1200mm（即120公分）、厚度30mm（即3公分）之鋼管樁，此有系爭工程設計圖在卷可參（卷一第409頁）。且系爭觀測樁之主體構造鋼管樁於水下斷裂情形大致呈現接近全圓周鋼管斷面破裂，僅餘少部分鋼板連接等情，有事發後水下攝影錄影之畫面截圖在卷可參（卷一第463至465頁）。

3.復查，系爭觀測樁坍塌後，兩造與監造單位巨太公司於109年12月9日開會討論，巨太公司對此已稱：系爭觀測樁係108年8月間竣工，本公司認為因潮流引發持續擺動產生金屬疲勞以致斷裂之機率較低，另從原告提供水下攝影顯示，因系爭觀測樁底床尚屬完整，顯示底床承載力無問題，應非地質問題，本公司認為應有重大外力導致樁體斷裂等情，有會議紀錄可證（卷一第259頁）。被告於該次會議亦稱：系爭觀測樁之樁體為中鋼母材，材料進場前亦有抽樣檢驗並符合規範，應非工程瑕疵問題。現階段影像尚無法提供樁體斷裂之判斷證據，建請調閱近一年海氣象資料、事發當時之船舶航跡資料，及評估「先前上樁外力損壞是否對本次事件造成影響」等情（卷一第259頁）。依此可知，系爭觀測樁於發生坍塌之前，已有外力損壞之情事。

4.再查，系爭觀測樁係於108年9月18日完成驗收後，原告旋於108年12月30日，因觀測樁之災害，與被告、監造單位巨太公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委員，召開「觀測樁災害事故討論

與處置會議」，與會委員當時即以：「依照加強環的斷口形貌判斷，該斷口應是外力拉扯所致，非腐蝕所致。」、「經檢視現場照片看來，破壞處受波浪作用破壞可能性不高，應是受不明船隻撞擊所導致」等情明確，有會議紀錄可證（卷一第297至298頁）。再於109年2月10日，原告為維修目的，與被告、監造單位巨太公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委員，召開「臺中港海氣象觀測樁維修與處置會議」，與會委員當時亦以「由本次開會所提供的現場照片，因損壞位置內側呈現均勻橫向刮痕，似屬單一不明船隻撞擊所示。」，且「加強環損傷斷裂位置為繫船樁工字樑焊接位置，該工型樑目前已落下約50cm左右，現在架置於法蘭上。」等情，有會議紀錄可查（卷一第303頁），互核109年1月22日之系爭觀測樁照片、系爭觀測樁於完工後照片（卷一第305、255頁），可見於109年1月22日拍攝照片時，系爭觀測樁之內側確有規則之均勻橫向刮痕，堪認系爭觀測樁確曾受外力撞擊之情事。另，前述「工型樑」尺寸為高、寬均為400mm（即40公分）與板厚各為13mm（即1.3公分）、21mm（即2.1公分）之型鋼乙情，則有系爭工程設計圖（卷一第400頁）及照片（卷一第389、331至333頁）可參。由此可知，前開會議紀錄所稱於108年12月30日前某時所發生損害事故，已造成原與系爭觀測樁主體構造鋼管樁（直徑120公分）相連之工型樑（高寬均為40公分）斷落下移約50公分，由前開會議紀錄可知，係在受到相當程度之非正常外力衝擊下，始發生工型樑脫落位移事故；且參以該工型樑原與系爭觀測樁主體構造鋼管樁相連，衡情主體構造於該時亦承受相當程度之受力影響。是以，系爭觀測樁於驗收後，於108年底確有遭受前開外力損害之情，堪以認定。至原告所調閱坍塌前幾天之航港局船舶軌跡、海巡署雷達回跡等資料，該期間僅以系爭觀測樁坍塌前幾天為範圍，並未包括108年12月30日、109年2月10日會議討論之期間，自無從以上開資料逕以認定觀測樁倒塌與先前是否遭外力撞擊無關，併此敘明。

5.原告雖主張：108年之損害係損及系爭平台，並未損及系爭觀測樁，因時值東北季風，風浪過大，潛水人員無法下水，原告於109年3月26日委由訴外人國傑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派專業潛水人員為水下探勘結果，繫纜樁與觀測樁主體銜接部分無損壞或斷裂，惟觀測樁局部區域遭漁網纏繞，已請潛水人員清除。原告於109年8月間招標及決標，係針對系爭平台之修復，以及固樁工程，該固樁工程是拋石於觀測樁底部以增加觀測樁穩固，並非因系爭觀測樁受損所為修復等語。被告則以：108年之撞擊，並非僅撞擊系爭平台，系爭觀測樁之坍塌係因該撞擊所致，故不可歸責於被告等語。然查，由前開會議記錄可知，與會者即係以「樁體」予以討論甚詳。再者，原告嗣於109年8月間即招標並由訴外人海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18日與原告簽立「109年度臺中港海氣象觀測樁固樁工程」契約書，經修復後，觀之109年度臺中港海氣象觀測樁固樁工程竣工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書)，於工程內容概述即已明載：本工程需以加強鋼板修復「樁體」損壞位置，再修復觀測樁下層平台，最後以拋石放置於水下樁體固定觀測樁（系爭報告書第5頁），由此可知，系爭觀測樁確實受損，原告始需發包進行固樁工程。且依該報告書，就結算內容、修復平面圖說亦詳列：「鋼版切割及除鏽清理費用」、建議施工步驟，進行原有損壞加強鋼版切割拆除、新設加強鋼版焊接安裝於「樁主體」、修復小平台吊裝焊接等情（系爭報告書第28、34頁）等情，足見此固樁工程非僅修復小平台，亦包含系爭觀測樁之修復，堪認系爭觀測樁與系爭平台，均為原告該次修繕之範圍，則系爭觀測樁於坍塌前，即曾受有外力撞擊之事故，且需為修繕等情，洵屬明確。則原告上開主張，自不可採。

6.綜上，系爭觀測樁於坍塌之前，既曾受有前開撞擊等事故，致系爭工程之設備等受有損壞甚明，應認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系爭觀測樁坍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請求被告應負保固責任，請求被告賠償1426萬

816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492條及第493條擔負瑕疵擔保責任，因被告拒絕履行，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1.按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一種法定責任，定作人雖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但仍需就工作物有瑕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定作人已證明其接管之設施設備有未達良好堪用狀態之情形，倘承攬人抗辯其有不可歸責之免責事由，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承攬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82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可知，定作人請求瑕疵擔保責任，應先舉證證明工作物之瑕疵，於定作人證明瑕疵之事實後，承攬人始應負舉證證明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2.原告雖主張：系爭觀測樁有坍塌之瑕疵，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就工作物有瑕疵之事實，業盡舉證之責，則被告抗辯其有不可歸責之免責事由，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承攬人負舉證之責云云。被告則以：其僅不爭執系爭觀測樁有坍塌，被告仍爭執其交付系爭觀測樁予原告時即存有導致坍塌之瑕疵，原告既未具體說明、舉證系爭觀測樁於交付原告受領時，即存有何項瑕疵，亦未說明坍塌損害與瑕疵之關聯等語。由此可知，原告主張系爭觀測樁有瑕疵一節，既為被告所否認，揆之前開意旨及說明，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瑕疵之事實。

3.原告雖主張：所稱瑕疵係指本件鋼管樁有損裂，損裂則是指指斷口部分。另關於「坍塌」部分，是指因上開損裂造成鋼管樁坍塌云云，並以其於109年11月17日及18日委由潛水人員於水下勘查作業之照片為證（卷一第463至465頁）。然則，系爭觀測樁經被告施工完成後，原告於108年9月18日完成驗收，系爭觀測樁即於108年底遭撞擊，已如前述，可知雖前開事故之具體發生原因不明，然依其受損程度及前述與

會專家等意見，顯係在受到相當程度之非正常外力衝擊下，始發生工型樑脫落位移事故，衡以該工型樑原與系爭觀測樁主體構造鋼管樁相連，堪認該主體構造於遭撞擊時即已受相當巨大程度之受力影響。再者，系爭契約亦已要求被告應依施工說明書為之，其中鋼管樁之製造、打設，亦約定施工計畫、認可程序，且因系爭工程僅有一支基樁，應全數檢驗，並要求鋼料之品質規格、焊接方式，且就接樁程序，亦以系爭契約約明等情，有系爭契約之施工說明書可徵（卷一第125至170頁），依此可知，被告就系爭觀測樁之施工過程，關於樁體材料、施工計畫及方法等，兩造亦於系爭契約予以明定，是以，系爭工程既經原告依約完成驗收，可認被告就前開材料、施工等亦符合兩造之約定。從而，原告既未具體主張、舉證證明被告所完成系爭觀測樁之主體構造鋼管樁有何材料上或施工上之瑕疵缺失，亦未證明指出該鋼管斷裂之可能原因為何，則在斷裂倒塌前已發生相當程度之不明外力衝擊等情形下，實難認原告就被告所交付工作物存有瑕疵等情，已盡舉證證明。準此，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交付之系爭觀測樁有何瑕疵之事實，則原告依民法第492條及第49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負瑕疵擔保責任而應賠償原告損失1426萬8162元，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另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1條第1項雖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該規定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卷二第34至35頁），然原告前開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負保固責任、依民法第492、493條負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原告僅以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並請求為有利之裁判，因本件並無被告給付遲延之事由，故原告請求，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2、3項及民法第492條、第493條規定並依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26萬816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簡硯姝